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推荐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马运弢 黄正明 龙小明

2021年4月28日